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黃張春英

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張立業律師

追加被告 源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菁

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被上訴人 賴茂成

訴訟代理人 王秋滿律師

陳松棟律師

陳明欽律師

複代理人 鄭書暉律師

黃亦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法官 馬傲霜

法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淑昀